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及比例未超过协议约定。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发生借款本金 27,376.8633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及渠道，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更充足的资金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 、40%和 9%的股权。

因此，财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框架协议》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财务公司总计发生借款本金 27,376.8633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于3

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根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54,762,285.01元，存放同业款项567,418,671.71元；财务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为5,172,398,016.54元，净资产为1,153,310,526.83元，实现利息收入352,720,513.09元，实现经营利润164,202,165.20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3,113,817.38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97,002,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 、40%和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合称“四川金顶”;

乙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在其经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并在严格遵守存款人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等支付结算原则以及符合适用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四川金顶提供以下金融服务（“服务”）：

1、吸收存款服务

乙方可以为四川金顶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向四川金顶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就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基准利率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提供贷款服务

乙方可以对四川金顶办理贷款服务，乙方向四川金顶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甲方在中国的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3、收付结算服务

乙方可以对四川金顶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结算服务（协助四川金顶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类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订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收费。乙方对四川金顶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结算服务实行全部免费的优惠。

乙方可以为四川金顶提供的金融服务还包括：

（一）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甲方有权视其自身的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有权选择对甲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必须采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义务，甲方并无任何义务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之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条 服务有效期限及续展

1、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协议之甲方或乙方欲续展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续展申请，并由甲方、乙方达成新的书面协议，甲方可依据其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之要求之批准，续展方为有效。续展期限自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至之后三年。

第三条 交易限额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于乙方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且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在乙方的日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作为海亮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作为海亮集团下属海亮金属的控股子公司，由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一是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通过财务公司的专业性、针对性金融服务，进一步支持公司产业的发展。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将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

况。”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可以随时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和《公司在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组，持续收集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取得月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将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可以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左卫民、冯晓、李孟刚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3、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4、公司制定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和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亮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